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2月15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9:15—9:25；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隽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人，代表股份70,259,22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7.556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65,215,95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2.70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5,043,27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849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，代表股份4,226,13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06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1,332,98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28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2,893,15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7819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234,4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47%；反对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201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32%；反

对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234,4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47%；反对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201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32%；反对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辜沁、孙丽雅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6日